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

甲方：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2 月 14 日 灌云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3-LYGZ-G2025-000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1.1 工作范围

灌云县 125.97 万亩耕地中 2011 年以来已建成并完成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包括：清查评估入库的 2011-2018 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建设管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9-2023 年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建设管理并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工作底图中补录高标准农田项目；以及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地块。

1.1.2 工作目标

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开展全面调查摸底工作，查清灌云县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状况和未建区域宜建性，推动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实现“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的目标。为加快推进农田数字化建设，实现“以图管田”、分类管理、精准施策，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信息支撑，为灌云县高标准农田高水平建设管理及高质量推进耕地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1）摸清高标准农田项目及工程底数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和面积复查校核、工程数量清查上图和运行状态评估，掌握已建高标准农田在耕地的分布情况、工程设施运行状况、建成的质量等级，以及未建区域底数等，为今后实施高标准农田新增和改造提升建设提供依据。

（2）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利用情况和建设潜力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耕地质量、耕地流转等情况进行调查和数据采

集，充分掌握高标准农田的实际利用情况，对未建区域宜建性开展评估，为进一步挖掘潜力、发挥效益提供参考。

(3) 夯实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管理基础

通过调查摸底工作形成的数据成果，能更好地促进高标准农田管理信息化，与相关农业数据叠加融合，形成多维立体的耕地信息图，为农业农村部门实现“以图管田”奠定基础。

1.1.3 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1	方案编制	开展工作调研，编制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内容、步骤、技术路线、进度安排和人员分工。
2	培训与宣传	通过培训会议、现场培训指导等方式，对参与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宣讲。编写宣传简报、制作宣传条幅、发布宣传信息等。
3	调查工具配置	★完成办公场所和硬件保障设备准备，PC 终端硬件 2 台。每台配置要求为：CPU16 核、内存 32G、1TB 固态硬盘）。其中一台 PC 终端设备要求为物理隔绝，数据保密。
4	数据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整理灌云县高标准农田竣工图纸、工程设施定点定位表、工程设施矢量数据等基础资料，并进行综合分析 with 初步整理，包括资料的可利用性分析、资料的匹配性分析和资料的综合分析，并对纸质图件成果扫描矢量化，进行各类调查成果叠加分析。
5	位置面积复核与校核比对	以项目为单位，根据省级下发 2011-2023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台账，核实高标准农田项目基本信息与空间位置，并进行数据汇交。基于统一的工作底图，核实确认项目重叠情况、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情况分析。

6	工程设施 采集上图	工程信息 内业处理	将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设施进行内业处理与上图。包括有竣工图、无竣工图、关联工程等内业工程上图。
		工程信息 外业调查	调查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现状情况，包括灌溉与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智能科技装备等。
7	产量信息采集		产量信息采集与调查的内容为 GBGD 图斑对应地块的 粮食综合单产信息与种植情况。 (a) 粮食综合单产信息：近三年的粮食亩均单产数据。 (b) 种植情况：主要种植粮食作物地块的主要作物类型；其他占用类型等。
8	种植经营模式调查		种植经营模式采集与调查内容为 GBGD 图斑对应地块 的流转信息、经营主体及类型。
9	已建区域现状情况采集		已建区域现状情况调查的内容为 GBGD 图斑对应地块 的灌溉能力、灌溉水源、排水能力、土地平整度、宜机化程度、通达度、地表砾石含量等。
10	耕地范围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调查		未建区域宜建性调查内容为未建区域耕地图斑对应地块的田块连片度、道路通达情况、土地平整度、是否灌区内、宜机化、利用情况。
11	调查信息自检汇总		利用调查摸底工具，对内业预处理和实地调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内业自检审核，并进行汇总。
12	数据成果汇总		对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的成果数据进行检查，保证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汇总上报全区范围

		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耕地地力、耕地流转等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及其他调查数据。
13	成果编制	<p>根据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编制高标准农田摸底调查工作成果，编写相关报告和图表成果及其他要求的文件，包含：</p> <p>①报告编制</p> <p>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 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技术报告； 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质量控制报告。</p> <p>②图表编制</p> <p>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数据； 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数据； 已建高标准农田耕地流转数据； 未建高标准农田宜建性评估数据。</p>

1.2 服务要求：

1.2.1 数据安全保密要求：所有数据资料应严格按照国家信息安全制度进行存储和使用，配备调查摸底工作专用 PC 终端，用于外业调查与核实成果自检、成果数据存储的 PC 终端不得联网，用于任务数据包下发与任务数据收集 PC 终端可联通互联网。与技术服务单位签订签署岗位安全协议和保密协议，明确双方数据安全责任、必要的安全措施及违约责任和处罚条。对涉密的数据信息的管理，使用国产硬件软件和定位系统，配备的工作设备满足要求。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传输与存储过程中的主动保护，并进行数据备份。电子数据以移动硬盘、U 盘或光盘为存储介质进行提交，不得在线传输。工作专班对技术服务单位的数据安全措施的实施进行监督。

中标人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及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保密制度，不经过招标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项目相关信息，如造成信息泄露或其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2 质量要求：完成的所有成果要求数量齐全、质量有保证，须通过上级

部门质检。若成果经上级质检不合格，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调查整改，直至数据通过逐级质检并入库，中标人同时应承担调查成果的整改和省市两级重复质检费用。

1.2.3 安全生产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中标人应及时为项目投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等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2.4 人员要求：由于本项目工作量大，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须派驻服务人员，全程从事本项目工作。

1.3 服务标准：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满足招标人要求。

(1) 文字类成果需通过工作专班的评审；

(2) 数据类成果需满足规程规范，通过软件质检并满足质量控制标准；

(3)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阶段性工作成果，工作成果需通过招标人组织的评审，并出具验收报告。

1.4 补充条款：_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陆万陆仟元(¥ 6266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3 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与信息做任何形式的推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6.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并经质检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4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2025 年 12 月底前配合完成项目审计、验收等后续工作。（具体时间以省、市两级实际工作进度为准）。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付方式：纸质或电子，按甲方要求执行。

9.2 交付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伊山中路 257 号。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并提交检查评估分析报告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通过市级审核确认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余款在省级完成成果抽查和审核确认后一次性付清。（注：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节点及有关要求为准。）

10.2 甲方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注：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节点及有关要求为准。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责任与义务

12.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2.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规范要求。

(3) 乙方的相关技术文件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

(4) 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②当技术团队人员不能满足合同服务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和/或更换)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

③当甲方需要现场服务时，除正常驻点办公人员外的其他人员须在 24 小时之内到位。

如上述未能达到甲方要求，则按照 10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乙方应及时为项目投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等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 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及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保密制度，不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项目相关信息，如造成信息泄露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完成的所有成果要求数量齐全、质量有保证，须通过上级部门质检。若成果经上级质检不合格，由乙方负责重新调查整改，直至数据通过逐级质检并入库，乙方同时应承担调查成果的整改和省市两级重复质检费用。

(9) 免费售后服务：1 年。

(10)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依法及时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3.7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更正和修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云县。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3月4日